

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安全隐患整改项目施工合同

发 包 人：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

承 包 人：中汇开元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文体中心安全隐患整改项目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中汇开元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50763-2012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甲方和乙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文体中心安全隐患整改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118号

二、工程范围

工程范围：1. 文体中心餐厅和风雨跑廊配电机房电气改造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
2. 消防安防设施维修更换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

三、工期

本项目工期总天数：60日历天

1. 进度计划

1.1 乙方应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甲方。

1.2 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修订施工进度的申请报告，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。

2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7 月 31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1. 实施方法

双方当事人约定实施方法和材料，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要求，工程质量为

6. 夜间施工时，应做到晚交班早点名制度，应根据作业内容，制订周密的安全措施，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，作业要落实到人。

7. 所有参加夜间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认真贯彻夜间作业安全措施，管理人员（安检人员如有）进行监督、检查落实；尽量避免同一作业范围内安排交叉施工的工序同时在夜间进行，如确需交叉施工时，必须细化作业范围，采取防止交叉施工安全问题的针对性措施。

8. 施工前由专人负责检查确认照明设施配备齐全完好，作业设备状态良好，运转正常。

9. 当晚作业使用的工具、材料提前在白天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，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。

10. 夜间施工必须加强防护，施工用电设备必须有专人看护，确保用电设备与人身安全，同时也要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做好保护。

11. 夜间施工作业必须由管理人员统一指挥，分工明确，发现问题必须立即解决。

12. 进行隐蔽工程施工时，应按提前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检查，未经甲方检查合格的，禁止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，检查合格的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。

13. 乙方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，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，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，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，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，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。

14.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，动火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。

15. 甲方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，乙方应予以执行。

16.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。

七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价（含税金额）

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柒万贰仟玖佰捌拾元零陆分（小写：772980.06元）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%预付款（人民币小写：386490.03元，大写：叁拾捌万陆仟肆佰玖拾元零叁分）；施工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，尾款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为准，但不超过合同总价，乙方出具相应票据，提交相关资料后，甲方支付尾款给乙方。

3. 履约保证金约定

以合同总价款的3%（即人民币小写：23189.4元，大写：贰万叁仟壹佰捌拾玖元肆角）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，或甲方支付工程尾款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%作为履约质保金。

4. 保函主要条款

（1）保函应采用无条件的、不可撤销的形式，保证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施工质量保证义务。

（2）保函有效期自工程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，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一致。

5. 索赔与处理

（1）在质保期内，若施工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及时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修、更换等处理。

（2）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，甲方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向保函出具方提出索

十二、本合同本合同文件一式6份，双方各执3份；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经办人： 王玲

联系电话： 13146187029

承包人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经办人： 王玲

联系电话： 13501022180

2025年 7月30日

2025年 7月30日